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以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被 告 吳韋霖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73、707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收據壹張及「林文中」工作證壹個均沒收。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收據壹張及「葉家羽」工作證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所載「10月、11月」更正為「9月、10月」，並於犯罪事實欄一、(一)第8列及同欄一、(二)第6列所載「收據1紙」後，分別補充「及出示偽造之『林文中』工作證」、「及出示偽造之『葉家羽』工作證」，再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甲○○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而因被告2人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二）論罪及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

1.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暨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 起訴意旨雖漏未記載被告2人分別向告訴人乙○○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之犯罪事實，復漏未引用刑法第216條、第212條對被告2人論罪。惟因被告2人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與其等被訴上開犯行既均屬有罪，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核屬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復因本院於審理過程中已告知被告2人上開罪名以供答辯（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尚無礙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是本院自得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01 (三)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02 被告2人各該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
03 之部分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04 為其等行使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
05 另論罪。又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應依刑
0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再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之實
07 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代號「鑫潤人員組」、「DOD
08 0」、「財聯社」、「智禾官方客服」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
09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 11 1.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
12 第1項規定對被告甲○○加重其刑，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
13 調查後對被告甲○○論以累犯，爰將被告甲○○可能構成累
14 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
15 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
16 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因其等無
18 犯罪所得，尚無繳回之問題，故本院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量刑：

21 爰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詐後，被告2人即依指
22 示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並
23 收取贓款，再將所獲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據
24 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等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
25 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高額財產損失，並破壞社會秩序
26 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
27 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
28 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丙○○曾因傷害案件經法院為科刑
29 判決；被告甲○○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竊
30 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嗣於112年3月間執行完畢，
31 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可見其等之素行非佳。惟念被

告2人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但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2人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被告丙○○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工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被告甲○○於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噴漆，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2人有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其等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二)被告丙○○所行使偽造之收據1張及「林文中」工作證1個，及被告甲○○所行使偽造之收據1張及「葉家羽」工作證1個，分別屬供其等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項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既已包括在前開沒收之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三)被告2人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付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2人復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均如前述，是如對渠等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鄭雅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